

证券代码：831875

证券简称：岳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17,28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5,597,120</b>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17,28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317,287 股，为发起人股东及新增股东持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b>25,597,120</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5,597,120</b> 股，为发起人股东及新增股东持有。
第十二章 附则	<b>第十三章 附则</b>
<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b>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b>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本章程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执行。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执行。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 第十二章 党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
- （二）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公司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
- （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述定向发行事项，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变动及党建入章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